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3年3月13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惕之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 第一案：伍○○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伍○○主張，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上午7時25分在本市板橋區溪崑國中前之天橋行人道，因下雨陸橋濕滑、樓梯老舊致其滑倒，當下情急手抓著手扶欄杆卻因欄杆粗大而無法握緊，造成整個人前撲重摔翻滾導致上門牙4顆崩斷倒插與多處擦傷及內傷、牙齦萎縮，向板橋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以下同）106萬9,000元。

#### 決議：

- (一) 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0年12月份雨量資料，請求權人所述事發當日及前一日並無降雨紀錄，故系爭人行陸橋應無請求權人所描述下雨濕滑之情狀。系爭人行陸橋經板橋區公所現場勘查其階梯並無破損凹陷且平整，陸橋整體結構與階梯均未喪失該設施通常應有之效用。從提供之診斷證明，僅能證明請求權人有急診就醫診治牙齒情事，尚無其他證明係因系爭人行陸橋階梯而摔倒。請求權人依法應負之舉證責任仍有未盡之處，亦未有任何積極證據證明其所受損害與該設施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 (二) 綜上，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並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爰同意板橋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 第二案：陳○○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陳○○主張，其於111年12月26日上午11時許，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本市新莊區瓊林路 200 號前（往三重方向），因路面石頭未及時清除，導致機車摔倒而車損人傷，向本府環境保護局請求國家賠償 198 萬 4,163 元。

**決議：**

- (一) 本案事故發生前 45 分鐘，道路養護機關即本府養護工程處巡檢車輛曾巡經該地，經檢視巡檢行車紀錄影像，系爭道路平整無障礙，路面未見請求權人所稱之「石頭」或其他障礙物。警方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交通事故圖亦未見肇事原因記載有石頭等道路障礙，請求權人於本案之主張僅為空泛陳述。系爭道路是否有石頭之道路障礙物存在，依目前事證，尚難證明。倘巡檢車輛經過後的 45 分鐘內道路出現石頭等障礙物，如未接獲通報，尚難期待負責道路路面清潔之機關即本府環境保護局應 24 小時派員隨時巡查排除偶然、突發狀況。
- (二) 綜上，系爭道路路面平整，依現有證據道路路面亦無石頭等障礙物，道路管理維護並無欠缺。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並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爰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第三案：陳○○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陳○○於 111 年 3 月 22 日 0 時 17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泰山區新生路 356134 號燈桿處時，因該路段整排路燈未能放亮且無設置警示標誌，現場昏暗視線不明，至其擦撞路邊圍籬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案經本市泰山區公所審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與請求權人成立協議，應予賠償 9 萬 7,371 元，本府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 (一) 系爭路燈為本府養工處統一辦理採購發包，與承商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公司）訂立本市北區所轄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該承商依契約規定

負責換裝路燈之安全維護責任，泰山區公所則為輔助執行該契約之機關，負責路燈未能放亮時通知台達電公司修繕。本案泰山區公所當日接獲路燈異常通報後，旋即督促承商於 24 小時內排除異常狀況並予以修復，公所人員於執行職務難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可責性存在，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泰山區公所就所屬公務員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 (二) 惟台達電公司雖於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排除異常狀況並修復系爭路燈，然依契約第 2 條第 8 款第 3 目、第 10 目及第 11 目約定，台達電公司接獲路燈不亮通報卻未做好路燈不亮時之預防工作導致請求權人發生意外，依契約約定，台達電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請本府養工處依契約規定向承商台達電公司求償，泰山區公所協助。

#### **第四案：呂○○等 12 人國賠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呂○○等 12 人主張其所有之機車停放於系爭花台旁，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 時左右因午後劇烈熱對流暴雨造成系爭花台崩塌，壓損停放在旁之機車，爰向設置管理機關泰山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案經該公所審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分別與請求權人等 12 人成立協議，合計賠償 19 萬 3,091 元，本府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撥付完竣。

##### **決議：**

系爭花台係泰山區公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設計，並全程監造，完工後交由里辦公處管理，當地里民為環境綠美化及植栽存活率時常回填沃土及補植灌木。案發當日驟下 53 毫米強降雨，造成花台超出原本設計承重範圍，內側水壓力過大而側牆傾倒。泰山區公所設置花台後，雖交由里辦公處管理，惟並未與里辦公處約定其應做現況管理，如需回填土壤及補植灌木等應經評估後始可施作。管理機關泰山區公所實未能

預料因里民自行回填土壤及補植灌木，碰上 53 毫米強降雨造成花台超出原來設計承重範圍而傾倒，此管理作為雖有疏失，然情節應未達恣意、輕率之重大過失程度，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泰山區公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陸、散會。